

黑龙江省老年病医院基本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三级老年病医院

（一）床位

住院床位总数 300 张以上，其中重症监护床位占医院总床位数不少于 3%。

（二）科室设置

1. 临床科室：至少设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、精神心理科、肿瘤科、急诊医学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麻醉科、疼痛科、中医科、全科医疗科、临终关怀科、临床营养科。

至少设置呼吸内科专业、消化内科专业、神经内科专业、心血管内科专业、肾病学专业、内分泌专业、普通外科专业、神经外科专业、骨科专业、泌尿外科专业等专业。设有老年综合评估室、临终关怀病房、长期照护病房，必要时眼科、耳鼻咽喉科、口腔科可合并设置，有条件的可设置卒中中心和胸痛中心。

2. 医技科室：至少设药剂科、医学影像科、医学检验科、病理科、输血科、手术室、消毒供应室和相应的临床功能检查部门。

（医学检验科、病理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消毒供应室等服务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）

3. 职能科室：至少设有综合办公室、医务（质管）、护理、

医院感染管理、财务、医保、后勤保障、器械、病案（统计）、信息等科室。

（三）人员配备

1. 每床至少配备 1.03 名卫生技术人员。
2. 病区实际每床至少配备 0.4 名护士，护士与护理员之比至少为 1:0.5。
3. 每 5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康复医学专业人员。
4. 至少配备 2 名临床营养师。
5. 至少配备 5 名临床药师。
6. 各专业科室的主任应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，临床各科室至少有 3 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。
7. 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，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度要求。

（四）房屋建筑

1.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80 平方米。
2.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。
3. 病房每床间距不少于 1.2 米。
4. 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。
5. 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，病房备防滑设施、洗澡设施、报警器等。
6. 必须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五）设施设备

1. 参照三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。

2. 配置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及核磁共振机、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（CT）、彩超（含移动）、经颅多普勒、脑电图机、心电图机、动态心电图仪、动态血压仪、移动 X 线机、骨密度检测仪、气管插管设备、负压吸引装置、简易呼吸器、心电监护仪、心脏除颤仪，有条件的可设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仪（DSA）。

3. 在住院部、信息科等部门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，保证医院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4. 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同三级综合医院，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。

5. 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（六）制订各项规章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，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指南和临床医疗护理技术规范等，并成册可用。

二、二级老年病医院

（一）床位

住院床位总数 100—299 张。

（二）科室设置

1. 临床科室：至少设内科、外科、妇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（眼科、耳鼻喉科、口腔科可合并设置）、急诊医学科、康复医学科、麻醉科、中医科、精神心理科、临终关怀科、老年

综合评估室。有条件的可设置全科医疗科、皮肤科、肿瘤科、临床营养科等。

2. 医技科室：至少设有药剂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检验科、消毒供应室、病案室等（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消毒供应室等服务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提供）。

（三）人员配置

1. 每床至少配备 0.88 名卫生技术人员。

2. 病区实际每床至少配备 0.4 名护士，护士与护理员之比至少为 1: 0.5。

3. 每 50 张床位至少配备 1 名康复治疗师。

4. 至少配备 1 名临床营养师。

5. 至少配备 3 名临床药师。

6. 至少有 3 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；各专业科室至少有 1 名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。

7. 各临床科室医师结构合理，能够满足三级医师责任制等医疗核心制度要求。

（四）房屋建筑

1. 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。

2. 病房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6 平方米。

3. 病房每床间距不少于 1.2 米。

4. 康复治疗区域总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。

5. 医院建筑设施执行国家无障碍设计相关标准，病房备防滑设施、洗澡设施、报警器等。

6. 必须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施。

（五）设施设备

1. 参照二级综合医院基本设备并结合本专业实际需要配置。

2. 病房配置适合老年病的相关设备及计算机 X 线断层摄影机（CT）、彩超（含移动）、心电图机、动态心电图仪、经颅多普勒、脑电图机、动态血压仪、移动 X 线机、骨密度检测仪等，气管插管设备、负压吸引装置、简易呼吸器、心电监护仪、心脏除颤仪。

3. 在住院部、信息科等部门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，保证医院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

4. 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参照二级综合医院，病床具有防坠床及变动体位等功能。

5. 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他设备。

（六）制订各项规章制度、人员岗位责任制，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诊疗指南和临床医疗护理技术规范等，并成册可用。

（注：目前，暂不设一级老年病医院。）